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第 11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 B1 會議室
(台北市信義區松平路 135 之 1 號)。

參、出席人員：林濟民董事長、劉永修常務董事、黃景義常務董事、丁守中董事、吳柏青董事、王俊豪董事、王志文董事、李柏青董事、 張麗秋董事、吳仲榮董事、周福來董事、林義順董事、劉進財董事、薛名材董事、陳惠民董事(簽到表如後附件)。

請假人員：無。

肆、列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件)

一、主管機關代表：李世正、郭玫秀。

二、監察人：阮靜如常務監察人、周世賢監察人、林周義監察人。

三、顧問：陳烱松、林正杰。

四、本會工作人員：潘起揚執行長、張坤釧秘書、張淑惠代理組長、林宗慶組長、朱冠妍主任、陳尚宏副主任。

伍、主席：林濟民董事長　　紀錄：潘起揚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董事、監察人、顧問及主管機關李世正股長、郭玫秀小姐撥冗出席本次董事會議，今天審議的議案共有四個，分別為基金會基金定期存款到期後，擬購買「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以增加孳息收入、績效管理辦法草案、基金會 3 樓房舍續租案及運銷組組長任用案等，再次感謝各位董事、監察人、顧問及台北市政府產發局李股長等撥冗出席。

陸、主管機關李世正股長致詞：

今年產銷基金會很努力，董事長、執行長及所有同仁，將去年的紛擾逐漸解決平息，恢復元氣，在現有的基礎下，相信新的一年，一定會有更好的發揮。本週起，議會安排預算審查，請董事長、執行長配合參加出席。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二、114 年工作報告(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三、第 11 屆第 1 次資產合理運用小組會議研議事項。

決議：洽悉。

董事建議事項：

劉永修常務董事：

(一)目前台北市只有一家四星製茶廠，明年度請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研議，研究如何推動臺北市製茶廠符合四、五星製茶廠資格。另尋找適當場域，專案推動智慧化生產管理示範茶園。

(二)如預算許可，建議研議編列董事、監察人、顧問健康檢查經費。

捌、討論事項

第一號案

案由：為增加本會孳息收益，115 年 1 月到期之基金定期存款擬不續存，改購買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計新台幣(以下同)2 億 1 佰萬元，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基金會 115 年 1 月到期之基金定存不續存，改購買國泰 20 年美債(00687B)新台幣 1 億元、群益 ESG 投等債 20+(00937B)新台幣 1 億 1 佰元。

董事、顧問建議事項：

一、丁守中董事：全世界對美金缺乏信心，台灣對美國貿易順差增加，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可能會升值，請注意匯率、利率變化可能形成之風險。

二、吳柏青董事：

(一)購買「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之提案程序需完備，讓董事審議時能更清楚審查標的內容，另應遵循內稽內控制度進行。

(二)資產合理運用小組成員建議增加外聘專業委員，提供專業建議，活化基金孳息收入。

(三)購買美債「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請注意匯率之變動。

三、林正杰顧問：建議基金會定時注意匯率及實際利率變化，及時因應。

第二號案

案由：新訂本會績效管理辦理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草案所列基數計算基礎、獎懲尚不完備，請修正後，於下次董事會議再提出審議。

第三號案

案由：本會所有瑠公紀念大樓 3 樓續租案。

決議：

一、暫續租一年。

二、租期以年度計算(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與監察院協商，租賃契約加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作為房租調整之參考及依據。

第四號案

案由四：本會運銷組組長任用案。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提供寶貴建議。

柒、散會：12 時 15 分。

主席：（林清欽）

紀錄：潘紀楊（簽名）